

证券代码：874726

证券简称：国电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156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00%，即不超过923.40万股。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079.40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 4、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

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于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国电电缆特种电缆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2,700.00	17,01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 计		25,700.00	20,01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资金。如果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经营。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及本次授权董事会事宜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1)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股票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已披露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620.18 万元、7,581.2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11%、13.55%，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一)《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